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

信永中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3人次和纪律处分1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其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3、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